

证券代码：600532
038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燕娜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

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智汇未来医

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1,941.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7,594.01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 61,741,897.12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76,164,505.7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事务所无法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也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彭泽蔚	董事长	60.00
孙文龙	独立董事	5.33
何爱华	独立董事	5.33

郭伟亮	董事	32.80
许高远	董事	-
曲燕娜	监事会主席	55.20
朱瑞敏	监事	-
苏妮	监事	11.10
俞倪荣（离任）	董事长	105.00
郝军（离任）	独立董事	6.67
刘文新（离任）	独立董事	6.67
卢奋奇（离任）	董事	-
凌盛（离任）	监事	33.00
合计		321.10

注：公司原董事长俞倪荣先生薪酬为1月-11月，原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薪酬为1月-7月，原监事凌盛先生薪酬为1月-12月。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薪酬为7月-12月，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何爱华先生薪酬为7月-12月，监事朱瑞敏于2023年2月入职，因此2022年无薪酬。

如上表所示，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1.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人民币万元
崔绍辉	财务总监	82.80
范少飞（离任）	总经理	341.90
李存龙（离任）	董事会秘书	88.00
合计		512.7

注：总经理范少飞先生于 2022 年 7 月离职，薪酬为 1-7 月，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薪酬为 1-11 月。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21.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消除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和配合审计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报告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在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和债权债务核实等事项时，发现以前期间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应当追溯重述更正前期的重要差错，追溯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3 名监事均反对，理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事务所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基于公司业务及内部控制的持续性，作为公司监事，鉴于本人专业背景和获取信息的局限性，客观上不具备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进行穿透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亦无法判断上述证监会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二）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监事会同意《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我们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